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办理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 权力事项 |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3708000104504）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单位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修改）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18〕35号） |
| 申报条件 |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向省厅直接申报）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文件及申请书 | 是 | 2 | 是 |
| 2 |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3 |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复制件、学历证书复制件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经安监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 否 | 1 | 是 |
| 4 |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房屋、土地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否 | 1 | 是 |
| 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书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点提报电子材料。由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初审合格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或在平台上预审通过，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2.现场勘探（审查）：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上进行资料审查，对申请事项实施现场审查。3.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法定期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70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或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北湖度假区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